

## 附表

### 申請案受理窗口及應檢附文件

適用對象	營利事業	個人
提出申請	登記地國稅局(總局)	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(總局)
應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設立登記資料。</li> <li>3. 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4.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。</li> <li>5.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。</li> <li>6.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<sup>註</sup>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(含境外資金來源聲明)。</li> <li>2. 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<sup>註</sup>。</li> </ol>
	<p>註：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，詳細資料因各家銀行規定不同，請申請人自行向欲指定之受理銀行洽詢。</p>	